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5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1-5



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933 号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索通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索通发展关于欣源股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索通发展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索通发展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索通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

四、 审核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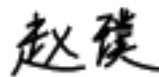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索通发展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索通发展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有关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欣源股份94.9777%股份，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9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0,598.30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并确定欣源股份100%股份的最终价格为120,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13,973.28万元。

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包括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五名交易对方。

（二）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三）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欣源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2.1 亿元、2.1 亿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 6 亿元（含本数）（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关于欣源股份在相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承诺完成净利润数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欣源股份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包括截至《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的项目及就该项目（正在或未来）进行技改的部分，以及 10 万吨项目中的 4 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上述项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项目”），但不包括后续建设的 10 万吨项目中 4 万吨前驱体生产部分等其他部分或者 10 万吨项目以外其他新项目。

（四）业绩补偿安排及计算公式

1、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按以下计算公式分别且连带地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

（1）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含本数）但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不含本数）时，则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完成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2）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不含本数）时，则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完成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如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利润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期末逐年补偿，则利润补偿方式相应予以调整，届时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4、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按以下计算公式进

行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6、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7、若薛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期限期末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8、业绩承诺方各方之间将按照其在《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签署时所持欣源股份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中所占比例在业绩承诺方各方之间进行利润补偿责任的分配。业绩承诺方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的总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26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59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186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欣源股份 2023、2024、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一）归母净利润

欣源股份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3.2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3.20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3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 19,313.2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6,129.6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29.67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4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 37,129.6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2,485.1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85.12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5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 33,485.12 万元；2023 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9,927.9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927.99 万元，实际完

成数较 2023 至 2025 年度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低 89,927.99 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归母净利润	承诺归母净利润	差异数
2023 年度	-1,313.20	18,000.00	-19,313.20
2024 年度	-16,129.67	21,000.00	-37,129.67
2025 年度	-12,485.12	21,000.00	-33,485.12
合计	-29,927.99	60,000.00	-89,927.99

（二）扣非归母净利润

欣源股份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3.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3.41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3 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 19,973.4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6,129.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34.49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4 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 37,234.4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2,485.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98.86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5 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 33,598.86 万元。2023 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9,927.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806.76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3 至 2025 年度承诺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低 90,806.76 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	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差异数
2023 年度	-1,973.41	18,000.00	-19,973.41
2024 年度	-16,234.49	21,000.00	-37,234.49
2025 年度	-12,598.86	21,000.00	-33,598.86
合计	-30,806.76	60,000.00	-90,806.76

（三）承诺方所持股票回购并注销

因欣源股份 2023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与《补偿协议》项下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1.8 亿元相差过大，未来有较大可能触发《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鉴于上述情况，业绩承诺方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提前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并已与公司签署《股份退回专项协议》。公司 2024

年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 42,741,705 股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四）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方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石墨化新增产能大量投产等影响，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显著下行，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尽管 2025 年行业逐步迎来复苏，供需关系有所改善，价格趋于企稳，但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的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变。

受上述行业因素影响，欣源股份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石墨化代工数量亦远不及预期，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进而导致其收入及毛利大幅下滑，整体盈利未达承诺的业绩预期。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为 1,139,732,770.00 元，截至目前承诺方已经赔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42,741,705 股，按发行价 17.26 元/股计算对应价值 737,721,828.30 元），剩余应补偿金额为 402,010,941.70 元；此外，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承诺方获取分红金额为 17,524,099.05 元，应当予以返还。

综上所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方向公司补偿现金及退回分红款金额为 419,535,040.75 元。

四、 本说明的批注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便民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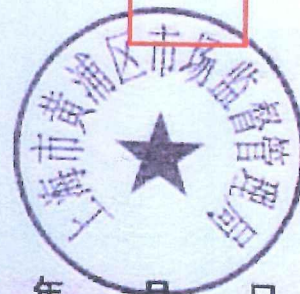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LIUNM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勤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葛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11964010204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



姓名 赵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7022404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1101014101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